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4、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该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5、同意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51 亿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_____

金盛华 _____

陈基华 _____

2017 年 7 月 7 日